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 法律程序問題  | 黎時煖先生意見  |
|---|--|
|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br>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br>(a) (b) 只是本地立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本法》已有明確規定，任何立法修改，必須有充分理據，並徵得中央政府同意，體現一國精神。</li></ul> |
|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人贊成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進行。</li></ul>                     |
|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維持現狀，無須啟動修改。</li></ul>                                 |
|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未能達成共識，本人贊同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li></ul>                    |
| 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二七年以後，本人理解為應包括二七年在內。</li></ul>                         |